

長榮大學推廣教育經費編列與執行要點

- 92.11.06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93.05.06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99.04.01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0.08.31 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修正通過
- 100.09.21 一百學年度第 1 次法規編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100.10.04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3.07.15 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一學期推廣教育審查小組修正通過
- 103.10.31 一百零三學年度第 3 次法規編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104.01.20 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二學期推廣教育審查小組修正通過
- 104.02.05 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4.05.27 一百零三學年度第 8 次法規編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104.07.02 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5.01.25 一百零四學年度第二學期推廣教育審查小組修正通過
- 105.03.28 一百零四學年度第六次法規編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105.05.05 一百零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6.02.10 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五次法規編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106.03.02 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6.10.18 一百零六學年度推廣教育審查小組修正通過
- 106.11.20 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三次法規編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106.12.07 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7.08.22 一百零七學年度第 1 次法規編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107.09.06 一百零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13.04.16 一百一十二學年度推廣教育審查小組修正通過
- 113.06.26 一百一十二學年第 11 次法規編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113.09.05 一百一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推廣教育經費編列與執行，除委辦課程依合約規定辦理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第二條 學分課程：

一、學分費：

- (一) 學士學分班：每一學分之學分費以新台幣 1,350 元為下限。
- (二) 碩士學分班：每一學分之學分費以新台幣 5,000 元為下限。
- (三) 博士學分班：每一學分之學分費以新台幣 6,500 元為下限。
- (四) 大陸生或非本國籍之境外學生：
 - 1. 學士學分班每學分以新台幣 2,700 元為下限。
 - 2. 碩士學分班每學分以新台幣 7,500 元為下限。
 - 3. 博士學分班每學分以新台幣 10,000 元為下限。

二、學分數：由開課單位認定之。

三、開班人數：學士學分班至少 15 人，碩士學分班至少 10 人為原則。

四、收入部分（含專班與隨班附讀）：

- (一) 報名費（每人）：500 元為原則。
- (二) 雜費（每人）：500 元為原則。
- (三) 學費（每人）：學分費 × 學分數。
- (四) 學費收入：所有學員繳交學費總和。

五、支出部分—以專班開辦課程：

- (一) 教師鐘點費：本中心依本校專/兼任教師依其開課時段、地區及招生狀況支付鐘點費，由本中心與授課教師進行協調。
- (二) 系(所)發展基金：總收入扣除上述支出後，由本中心與系(所)依行政分工比重進行協調發放比例，並納入系(所)發展基金，發放比例介於 30% 至 70% 之間。
- (三) 境外生專班另訂之。

六、支出部分—隨班附讀之課程：

(一) 本國籍學生

1. 開課教師獎金：學費收入 × 7%。
2. 學系(所)及教學中心業務費：學費收入 × 2%。
3. 學院(部)業務費：學費收入 × 1%。

(二) 陸生與非本國籍學生

1. 開課教師獎金：學費收入 × 5%。
2. 學系(所)及教學中心業務費：學費收入 × 30%。
3. 各處室相關行政業務費：學費收入 × 5%。

第三條 非學分講座課程：

一、 演講費（每場）：演講費由主持人認定之（A），以每場 4,000 元（含）以上為原則。主持人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邀請校內外知名學者專家擔任主講人，每場演講（含聯誼時間）以三小時為原則。

二、 舉辦場次：由主持人認定之（B）。

三、 開班人數：由主持人認定之，至少 30 人為原則。

四、 收入部分：

(一) 學費（每人）： $A \times 10\% \times B$ 。

(二) 總收入：所有學員繳交費用總和。

五、 支出部份：

(一) 主持費： $A \times 20\% \times B$ 。

(二) 演講費： $A \times B$ 。

(三) 主持人與主講人交通費：比照本校相關辦法核發。

(四) 主持人獎金：總收入 × 2.5%。

(五) 學系（研究所、教學中心）業務費：總收入 × 2%。

(六) 學院業務費：總收入 × 0.5%。

(七) 總支出：上開 1-6 項總和。

第四條 非學分授課課程：

一、 開班人數：由開辦單位認定之，15 人為原則。

二、 收入部分：

(一) 學費（每人）：由開辦單位認定之，或以每小時 100 元為原則。

(二) 學費收入：所有學員繳交學費總和。

三、 支出部分-以專班開辦課程

(一) 教師鐘點費：本中心依本校專/兼任教師依其開課時段、地區及招生狀況支付鐘點費，由本中心與授課教師進行協調。

(二) 系(所)發展基金：總收入扣除上述支出後，由本中心與系(所)依行政分工比重進行協調發放比例，並納入系(所)發展基金，發放比例介於 30% 至 70% 之間。

(三) 境外生專班另訂之。

第五條 一、本校專任教師以推廣教育學分班授課鐘點折抵基本授課鐘點者，僅核發推廣教育鐘點費扣除本校基本授課鐘點費之餘額。

二、業務承辦教師本中心發給承辦證明，作為教師評鑑服務成績之參考。

第六條 推廣教育中心得依實際招生需要，彈性調整各項收費與支出，惟各班次仍以收支平衡為限。

第七條 一、中心承辦人員辦理之學分班或非學分班課程之總收入課程所結算之盈餘款項，得

提撥 10% 為作為中心人員績效獎金。

二、前項績效獎金於每班次結案後發放乙次，由推廣教育中心主任呈報校長核准後分配。

第八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